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急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转股价格：8.90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3号”文核准，中国船舶
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
10日公开发行了818.93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81,893.12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
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
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81,893.12万元
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1,893.12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61号”文同意，公司81,893.12万元可转换公司
债券于2020年5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应急转债”，债券代码

“1230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
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应
急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
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818.9312万张；
（二）发行规模：81,893.12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
¤ 4

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 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余额。该部分不足转换为 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

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 股的可转债数额大

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

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

外：

1.“应急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

3.3.

3, 716 , 2 7%B2/%e6+s 9

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
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
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9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
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
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急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
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
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